

T/XJZJXH

团 体 标 准

T/XJZJXH NS10003.17—2024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桃

"Xinjiang Quality" Featured Produc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each

2024 - 11 - 05 发布

2024 - 11 - 0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2
5 生产技术要求	2
6 质量要求	3
7 检验规则	4
8 包装、标签、标志、贮藏、运输	5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园艺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纪兵、唐剑、解卫华、周龙、俞明亮、汪润池、王玮、周杨开、江皓、黄慧海、李伟山、郭汝清、李云鹏、于洁、刘新苗、张慧慧。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联系电话：0991-2318011，邮编：830063。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文化价值、物质价值、机制价值、品牌价值等有效提炼和有机整合的区域公共品牌，旨在通过政府推动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简称“新品工程”）开展实施，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地方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形成集质量、标准、服务、信誉、效益为一体，市场和社会公认的区域公共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是根据“新品工程”要求，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引导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组织编制的一套体现绿色、健康和安全理念的技术规范文件。“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作为开展“新疆品质”自愿性认证的认证依据，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为重点，通过管理过程要求和核心技术指标，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是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系列标准，该套系列文件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第二层级为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T/XJZJXH NS10002.2—2022《“新疆品质”养殖产品技术管理规范》和T/XJZJXH NS10002.3—2022《“新疆品质”加工食品技术管理规范》，第三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文件应配套使用。

本文件与T/XJZJXH NS10001.1—2022《“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农食产品》和T/XJZJXH NS10002.1—2022《“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配合使用。本文件桃的质量要求中，可溶性固形物要求高于农业行业标准NY/T 586-2002《鲜桃》要求，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本文件将以上这1项指标作为特色指标。

“新疆品质” 特色产品技术规范 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桃的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标签、标志、贮藏、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品质”特色产品桃生产经营者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19175 桃苗木
-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 GB/T 26904 桃贮藏技术规程
-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424 绿色食品 鲜桃
- NY/T 586 鲜桃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折射仪法
- DB65/T 4607 特色林果 桃绿色生产技术规范
- DB65/T 4479 鲜食桃果品质量分级
- T/XJZJXH NS10001.1 “新疆品质” 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
- T/XJZJXH NS10002.1 “新疆品质” 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果形 fruit form

果实的形状，主要有近圆形、卵圆形、扁圆形、椭圆形和扁平形等。

[来源：NY/T 424-2000, 3.3]

3.2

油桃 nectarine

表皮无茸毛的桃。

[来源：NY/T 586-2002, 3.2]

3.3

蟠桃 flat peach

果实形状扁平形的桃。无毛蟠桃，即油蟠桃属于蟠桃。

[来源：NY/T 586-2002, 3.3, 有修改]

3.4

成熟度 maturity

果实已充分发育，表现出品种特征的程度。

[来源：NY/T 424-2000, 3.8]

3.5

畸形果 abnormal fruit

外观有不正常的明显突起或凹陷，以及偏缺的果实。

[来源：SB/T 10090-1992, 3.2]

3.6

果肉褐变 flesh browning

果肉色泽变为褐色，使得果实原有的风味改变。

[来源：DB65/T 4479-2021, 3.7]

3.7

虫果 maggoty fruit

食心虫果。为害桃果实的食心虫有桃蛀螟、桃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李小食心虫。

[来源：NY/T 586-2002, 3.8, 有修改]

4 产地环境

桃产地应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满足NY/T 391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和T/XJZJXH NS10002.1“新疆品质”种植产品技术管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直立栽培桃树：平均气温大于 10℃，最低气温大于-25℃，大于等于 10℃的有效积温应高于 3800℃，无霜期大于 200d。
- b) 匍匐栽培桃树：平均气温大于 7℃，最低气温大于-35℃，大于等于 10℃的有效积温应高于 3000℃，无霜期大于 170d。

5 生产技术要求

5.1 品种选择

应选择适应当地自然条件、抗性强和品质优良的品种，栽植前根据品种特性配置适宜的授粉树。

5.2 地块选择

宜选择无污染、水源充足、地势平坦的地块。地块周边宜选用与桃树常见病虫害无共同寄主的树种营造防护林。

5.3 土壤条件

宜选择透气性、排水性良好，土层深厚的沙质壤土。

5.4 定植

苗木应满足GB 19175桃苗木的要求，宜定植两年生以上桃树。定植前应进行土地平整，坡向便于灌溉和排水，行向以南北行栽植为主，行距4-5米，株距3-4米，北疆覆盖栽培地区适当扩大。新疆地区以春季栽植为主，南疆地区3月中下旬至4月上旬，北疆地区4月上中旬。秋季栽植宜在桃树落叶休眠后至土壤封冻前，南疆地区在10月下旬~11月上旬，北疆地区不宜秋季栽植。

5.5 肥水管理

5.5.1 基肥

施肥量和肥料品种应根据树势、产量、树龄及树冠大小，结合土壤养分和树体营养分析来确定，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为主，果实采收后至落叶前开沟深施，开沟深度40厘米左右，每亩施入腐熟有机肥2t~3t。

5.5.2 追肥

生长季追施速效氮磷钾肥料补充养分需求。全年追肥2~3次,第一次萌芽至初花期,主要追施氮肥,每亩可施磷酸二铵或尿素10kg,第二次幼果快速膨大期至硬核期,6月上旬至7月初以磷钾肥为主,每亩可追施磷酸二氢钾10kg。肥料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5.5.3 灌水

根据果园实际情况,可采用漫灌、沟灌、滴灌等灌溉方式。萌芽开花期、果实膨大期应及时灌溉促进果实发育。生长季节灌水一般在萌芽前、开花后和硬核初期进行,硬核之后少量多次进行,避免裂果。

5.6 花果管理

对于花量大的品种,初花期可适当疏花。对于座果率低的品种,花期可通过人工辅助授粉、蜂箱辅助授粉、喷施生长调节剂提高坐果率。花期前后加强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疏果从落花后两周到硬核期前进行,疏除小果、双果、畸形果、病虫果;选留部位以果枝两侧、向下生长的果为好。一般长果枝留4~5个,中果枝留2~3个,短果枝留1~2个。

5.7 树体整形修剪

5.7.1 整形

在幼树生长阶段整形,非覆盖栽培地区树形宜选择自然开心形、Y字形或纺锤形,覆盖栽培地区选择匍匐扇形。

5.7.2 修剪

原则上修剪以长梢修剪为主,及时疏除徒长枝、内膛过密枝及主枝延长头的竞争枝。生长季修剪以抹芽、摘心、疏枝、回缩、短截多手法并用,及时保持树体通风透光。冬季修剪以疏枝整形和长梢修剪为主。

5.8 病虫害防治

桃树的主要虫害包括食心虫、蚜虫、螨红蜘蛛等,主要病害有白粉病等。防治这些病虫害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应进行有害生物预测,抓住病虫害关键时期,采用农业措施为主,配合物理防治措施,科学合理的用药,以有效控制主要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把有害生物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使用农药应符合NY/T 393的规定。

5.9 采收和采后

正文 第三方手动蝶阀电视递四方速递发生的法人电风扇东方闪电反是的 水电费水电费是的是的方式 是的。

5.9.1 采收时间:应根据不同品种桃的成熟期,适时分期分批人工采收。具体采收时间应以 DB 65/T 4607 附录 A 中描述的新疆地区各主栽品种成熟期为依据。

5.9.2 采收标准:远销桃在七八成熟的硬熟期采收为宜。在当地销售的桃,可以适当晚采收

5.9.3 采收技术要求:采摘时轻采轻放,用泡沫袋或无纺布包裹筐内壁,或采用专用采果袋,避免伤果。

5.9.4 采后处理:采后按照 DB65/T 4479 对不同鲜食桃果品进行质量分级,并及时进行预冷处理,一般需在 12 小时内将桃果的温度降至 0~4℃之间。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清洁，无果肉褐变、病果、虫果、刺伤，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充分发育具有可采收成熟度或食用成熟度
果形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无明显畸形
色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应有的色泽
风味	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鲜桃的理化指标应符合DB65/T 4479的要求。可溶性固形物按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折射仪法进行检测。新疆产鲜桃的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指标参考表2。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可溶性固形物/%	普通桃: 中熟品种 ≥ 16.5 晚熟品种 ≥ 18.5	普通桃: 中熟品种 $15.0 \sim 16.5$ 晚熟品种 $17.0 \sim 18.5$	普通桃: 中熟品种 $14.0 \sim 14.9$ 晚熟品种 $16.0 \sim 16.9$
	油桃: 中熟品种 ≥ 16.5 晚熟品种 ≥ 18.5	油桃: 中熟品种 $15.0 \sim 16.5$ 晚熟品种 $17.0 \sim 18.5$	油桃: 中熟品种 $14.0 \sim 14.9$ 晚熟品种 $16.0 \sim 16.9$
	蟠桃: 早熟品种 ≥ 15.5 中熟品种 > 16.5	蟠桃: 早熟品种 $14.0 \sim 15.5$ 中熟品种 $15.0 \sim 16.5$	蟠桃: 早熟品种 $13.0 \sim 13.9$ 中熟品种 $14.0 \sim 14.9$

6.3 卫生指标

污染物限量和测定方法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测定方法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同时可根据种植过程使用记录和现场调查可能使用的农药增加必要的检测项目。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同一产地、同一地块、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2 抽样

产品抽样应符合NY/T 896的规定。

7.3 检验

7.3.1 检验程序

将抽取样品称重后，逐件铺放在检验台上，按标准规定项目检出不合格果和腐烂果，以件为单位分项记录，每批样果检验完毕后，计算检验结果，判定该批桃子的等级品质。

7.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单果重、缺陷果允许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果实硬度，每批次产品经生产单位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

7.3.3 型式检验

在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文件中第6章规定的所有项目。但有下例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导致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
- 交收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

7.3.4 判定规则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为确保理化、卫生项目不受偶然误差影响,凡某项目检验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不符合本文件的,判定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时,判定为合格产品。

8 包装、标签、标志、贮藏、运输

8.1 包装和标签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规定。

8.2 符合本文件规定并通过“新疆品质”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新疆品质”专用标志。标识和标签应符合 T/XJZJXH NS10001.1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农食产品的要求。

8.3 贮藏和运输应符合 GB/T 26904 和 NY/T 1056 的规定。

8.4 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冻、防雨淋、防晒、通风散热,运输过程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

8.5 贮存场所应满足清洁、干燥、通风、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阳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等污染物品混存。
